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●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4	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5		审核信息	●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	√
6		审批信息	●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